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5號

附民原告 黃昱甄

附民被告 葉佳珊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910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原告之請求尚須另經審判始能終結，勢將延滯已達可為裁判程度之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，因認已屬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彭喜有

法官 洪士傑

法官 蔡盈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宜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